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服务需求**

办公楼范围内水电设备进行维保维修，达到安全运行，保障我中心供电供水系统正常工作。

1. **服务内容**

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东围墙12号区域内属于采购人产权的水电设备进行维保，具体如下：

1.对10kV高压计量箱、变压器至低压照明灯具及插座范围内（产权分界点以外部分不含）的电气设备进行每季度1 次的日常巡视、维护和保养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；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对电力设备等进行定期试验工作，出具报告，保证供电部门验收通过。

2.对供水系统（产权分界点以外部分不含）的管道及水阀进行每季度1 次的日常巡视、维护和保养，保证其正常运行。

3.对采购人的电气供水设备进行故障检修、抢修，具有2小时内快速响应能力（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，或者由供应商提供维修材料购买清单，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）。

4.建立设备技术档案，下季度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《维保报告》。

5.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用电用水安全隐患问题，并提供用电用水合理化建议，保证安全、经济用电用水。

6.协助采购人做好预防触电和电气火灾的安全工作，提供故障应急方案。

7.根据采购人要求，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及代办各种用电用水手续服务。

8.服务过程中，如因成交供应商违规操作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，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任无偿修复或更换，或者按照该设备原购价向甲方赔偿。

9.维护清单（此清单为初步统计，供应商可现场查看了解）：

|  |
| --- |
| **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水电设备维护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资产名称** | **分类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1 | 双电源切换器 | 电气设备 | 400V 200A | 台 | 1 |
| 2 | 高压环网柜 | 电气设备 | HXGN15-12 | 台 | 1 |
| 3 | 美式箱变 | 电气设备 | ZGS11-315-10 | 台 | 1 |
| 4 | 高压电缆 | 电气设备 | ZRA-YJV22-8.7/15KV-3\*50 | 项 | 1 |
| 5 | 低压电缆 | 电气设备 | ZRA-VV22-0.6/1KV/BV2.5等 | 项 | 1 |
| 6 | 交流低压配电柜 | 电气设备 | JXF | 台 | 1 |
| 7 | 交流低压配电柜 | 电气设备 | GGD | 台 | 6 |
| 8 | 交流低压配电柜 | 电气设备 | PZ30 | 台 | 13 |
| 9 | 插座、开关 | 明装、暗装 | / | 项 | 1 |
| 10 | 照明、灯具 | 日光灯、格栅灯、应急灯 | / | 项 | 1 |
| 11 | 供水管道 | 直通阀、PE管、PPR管 | / | 项 | 1 |
| 12 | 水阀 | 直通阀、截止阀、角阀 | / | 项 | 1 |
| 13 | 水龙头 | 普通30 | / | 项 | 1 |
| 14 | 冲水感应器 | / | / | 个 | 28 |
| 15 | 排气扇 | / | / | 个 | 7 |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1.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力成本（工资、社保、意外伤害险、福利、双休日和节假日加班费）、交通费、培训费、设备设施费、维保费、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。一旦成交，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由，而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2.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情况，充分考虑服务现场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实力理性报价，绝不接受成交后以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等各种理由拖延、弃标或增加合同额等要求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**四、验收**

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管理，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履行后半年支付50%合同款，全年服务完成，支付剩余合同款。